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5年6月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亦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Crosby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須相等於在資產淨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根據最新可得財務資料，本公司估計代價將約為11.2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Crosby Asia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Crosby Asia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Crosby Asia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該等先決條件不一定達成。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a)待售股份及(b)待售貸款。

買賣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6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待售股份及(b)待售貸款。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須相等於在資產淨值日期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將根據於資產淨值日期的管理賬目（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釐定。根據最新可得財務資料，本公司估計代價將約為11.2百萬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惟倘於完成日期尚未取得資產淨值報告，則可能須根據資產淨值報告所載的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進行完成後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 (b)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給予監管批准，批准買方（或其代名人）成為高誠證券的最終唯一股東；
- (c) Crosby Asia、高誠證券或CFP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涉及該訴訟的進展除外）；
- (d) 買方信納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的盡職審查結果；
- (e) 已向買方全面披露該訴訟的內容；
- (f)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
- (g) 買方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一事須在各方面待所有條件達成並令買方信納（除非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買方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須於上述通知發出後7天內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該協議已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毋須支付任何費用、補償或利息，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該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本公司的完成後承諾

待完成後，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不會使用或註冊任何與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的商標、標誌、品牌及名稱相同或有混淆性相似的商標、標誌、品牌及名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8）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提供金融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7）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財富管理方案（涵蓋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貸款（涵蓋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rosby Asia

Crosby Asia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rosby Asia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機構銷售及交易、資本市場顧問、財富管理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Crosby Asia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8.2	18.6
除稅後虧損	8.2	18.6

Crosby Asia於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9百萬港元。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Crosby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allas Group Limited（「BGL」）（Crosby Asia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計入Crosby Asia的上述財務業績內。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承諾將會出售高誠資產管理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管有。高誠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惟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高誠資產管理一直處於停止業務狀態，並錄得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8,000港元及39,000港元。其於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9,000港元。

於2025年5月2日，Crosby Asia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BGL的52%權益，惟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BGL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5,000港元及35,000港元。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00港元及500港元。BGL錄得於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9,000港元。

該訴訟

高誠證券受該訴訟影響。該訴訟涉及針對高誠證券提出違反責任的申索，而根據賬戶關係的性質，高誠證券並無結欠亦無能力履行。根據律師意見，於該訴訟中針對高誠證券所提出的申索並無理據支持，而高誠證券將於該訴訟中積極抗辯。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因該訴訟而產生或與該訴訟有關的所有訟費、開支、損失、責任及法律費用，包括因抗辯、和解或處理有關申索、程序或調查而產生者，向買方、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作出彌償；而本公司對香港高等法院或任何上訴法院頒令的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的責任上限為10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述彌償保證本公司僅須承擔不超過10百萬港元的相關責任，本公司預期該訴訟不會對其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Crosby Asia的任何股份，而Crosby Asia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Crosby Asia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百萬港元，即代價的估計金額約11.2百萬港元減出售事項相關開支約0.3百萬港元。根據Crosby Asia於完成日期（現時預期為2025年9月底）的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2.1百萬港元，該金額僅可於完成時釐定，並有待審核作實。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旗下的玩具分部從事玩具製造業務。Crosby Asia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Crosby Asia於過去數年連續出現虧損。經徹底檢視其營運架構後，本集團認為，若不注入大量資本，Crosby Asia的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將無法恢復盈利。此乃由於該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的性質所致。除上述資本規定外，Crosby Asia的營運成本亦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減輕此成本的壓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復原能力，尤其考慮到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關稅增加及供應鏈干擾，對玩具分部造成挑戰。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可消除Crosby Asia的高營運成本，從而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增加流動資金。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百萬港元，而就此提供的額外營運資金，預期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Crosby Asia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所載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FP」	指	Crosby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rosby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其金額須相等於在資產淨值日期的資產淨值，並將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
「Crosby Asia」	指	Crosby Asia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誠證券」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rosby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訴訟」	指	現時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高誠證券提出並尚未了結的法律程序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GEM，並與GEM一同營運
「資產淨值」	指	Crosby Asia於資產淨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即其資產的賬面總值（不包括預付開支及與Crosby Asia業務無關的資產）減去其負債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待售貸款及根據與該訴訟有關的彌償保證而彌償的任何負債））
「資產淨值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
「資產淨值報告」	指	本公司與買方按照該協議所協定於資產淨值日期的資產淨值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的附屬公司，而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待售貸款」	指	Crosby Asia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
「待售股份」	指	Crosby Asia股本中的1股，相當於Crosby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允明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允明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